

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 心理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知

为了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鼓励研究生积极主动地参加各种创新活动，引导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课题，形成具有前瞻性、创新性、学术水平较高的原创性成果，促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，学院 2013 年制定了《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资助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，详细内容见附件 1）。现根据《细则》的相关精神，将 2023-2024 学年度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1. 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。一般为一、二年级博士研究生和一、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及一年级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。

2. 2022—2023 学年或以前受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资助立项的同学，如未达到结题要求（重点项目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 T 级或 2 篇 A 级论文方可结题；一般项目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 A 级论文方可结题），则本次申报不予受理；如已达到结题要求，则可以申报，但须提供相关证明。

3. 获得学校研究生院科研创新资助立项而又未结题的同学，本次申报不予受理。

二、立项数量与资助金额

此次立项分为一般项目与重点项目，一般项目拟立 20-30 项，每项资助金额 3000 元；重点项目拟立 5-10 项，每项资助金额 5000 元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由研究生个人申请，填写《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，需要申请人签名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，交纸质版至学院 107 办公室。

四、材料要求与报送时间

《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纸质版一式两份，与课题相关的前期科研成果（包括学术论文和科研项目证明）复印件一份。请将以上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6:00-16:30；4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-10:30 交到心理学院 107 室（请务必于 4 月 15 日或 16 日当天规定的时间段内提交纸质版材料，可以委托他人代交，无需提前交），逾期不予办理；同时将《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及《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 scnupsy2020@163.com，邮件名请以“姓名+学院2023-2024 学年科研立项”命名。

五、经费报销

获得资助资格的同学，请注意保留好项目研究相关的报销票据（如往返差旅费、办公用品、被试费、邮寄费、打印费等）；学院研工办审查后，出具经费报销凭证并报主管领导审批，申请者凭报销单和相关票据到财务处办理经费审批报销手续。首期报销额度为项目资助金额的 50%，大概于 2024 年 10 月份凭报销凭据进行，余下的 50% 经费待通过结题审批再报账，未通过结题者，不予报销第二期费用。

心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

心理学院团委

2024 年 04 月 01 日